

## 苗栗縣銅鑼地政事務所 111 年度施政計畫

本所依法辦理轄區(銅鑼鄉、三義鄉、西湖鄉)內地政業務，為達便民服務、行政效率，持續加強同仁專業知能，改善民眾洽公環境，落實簡政便民等為民服務措施，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本所依據苗栗縣政府 111 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1 年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健全地籍業務管理：辦理民眾申請案件之審核、登記及校對等地籍異動、逾期末辦理繼承登記土地列冊管理、地籍清理清查公告通知及更正登記等業務。
- 二、辦理地籍測量資料數位化：辦理人民申請及政府機關囑託辦理土地複丈及建物複丈業務、法院囑託測量業務、辦理地籍圖重測業務、圖簿校對作業、轄區圖根點轉換參數建置等業務。
- 三、辦理地價調整業務：辦理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地價動態調查、地價異動管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核、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基準地地價查估等業務。
- 四、辦理非都市土地編定及管理：辦理非都市土地編定及管理業務。
- 五、辦理地權調整業務：核對耕地三七五減租租約業務。
- 六、持續推動各項防疫措施確保便民服務：遵守各項防疫規定與指引，持續推動免書證免謄本、午間不打烊、網路 e 化服務、跨縣市代收代寄、跨縣市收辦登記、數位櫃檯 My Data 業務、走動式引導服務等便民措施，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含經常門及資本門，不含人事費)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一、地籍業務	本所： 2,855	(一)辦理土地地籍登記及管理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民眾申請土地登記案件等地籍登記及地籍管理業務。</li> <li>2. 配合各級政府機關辦理各項囑託登記業務。</li> <li>3. 實施跨所、跨縣市代收代寄案件申辦業務。</li> <li>4. 實施跨縣市收辦土地登記案件。</li> <li>5. 配合辦理地籍圖重測登記及換狀作業。</li> <li>6.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辦理逾期未辦理繼承登記土地列冊管理業務。</li> <li>7. 辦理主動通知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業務作業。</li> <li>8. 辦理外國人地權登記管理業務。</li> <li>9.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規定辦理地籍清理工作。。</li> <li>10. 地籍資料庫管理與維護。</li> <li>11. 土地登記業務提存之儲金。</li> </ol>	

<p>二、地價及地用業務</p>	<p>本所： 563</p>	<p>(一) 辦理公告土地現值業務、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核業務、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業務。</p> <p>(二)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異動管理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li> <li>2. 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核作業。</li> <li>3. 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等作業。</li> <li>4. 辦理地價動態調查、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編。</li> <li>5. 辦理基準地地價查估等作業。</li> <li>6. 辦理地價異動管理等業務。</li> <li>7. 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之變更、更正、補辦、註銷及異動通知等業務。</li> <li>8. 依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作業要點配合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業務。</li> <li>9. 依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配合辦理山坡地暫未編定土地補註使用地類別業務。</li> <li>10. 依地政事務所審查三七五租約耕地出賣或出典案件與鄉〈鎮、市、區〉公所檢查聯繫作業要點配合辦理耕地三七五租約清查業務。</li> </ol>	
------------------	----------------	---	---	--

三、測量業務	本所： 1,484	(一)辦理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人民申請及政府機關囑託之土地複丈及建物複丈案件。</li> <li>2. 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38條規定辦理圖簿不符清理及校對作業。</li> <li>3. 配合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li> <li>4. 受理民眾申請地籍圖謄本核發及地籍圖閱覽作業。</li> <li>5. 辦理土地、建物第一次登記測量作業。</li> <li>6. 辦理永久測量標清查作業。</li> <li>7. 人民陳情、異議案件之處理。</li> <li>8. 辦理法院囑託、地籍測量業務。</li> <li>9. 轄區圖根點清查、補建及轉換參數建置。</li> <li>10. 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位化地籍圖整合建置作業</li> </ol>	
四、資訊業務	本所： 461	(一)辦理地政資訊相關管理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資訊軟硬體設備更新及維護。</li> <li>2. 內部網站及網際網路網站更新維護。</li> <li>3. 加強網路資訊安全管理。</li> <li>4. 受理民眾申請登記謄本及各類相關謄本核發業務。</li> </ol>	

承辦：

課長：

秘書：

主任：

